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政詠
電話：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



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各機關協請交易單位或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本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及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可資參照；貴機關於採購過程中因主動發掘、接獲民眾檢舉等管道獲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務請積極確實查察不法情事，移送本法第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科技部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風室(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署防貪組

